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阿尔巴尼亚一九七七年
使用中国贷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本议定书所附货单内的货物，将在一九七七年内使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贷款议定书的贷款人民币六千二百万元。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本议定书所附的货单向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货物。

上述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供应货物的价格，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七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所规定的作价原则确定。

第 四 条

交付货物的一切事项，应根据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贷款协定、议定书、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终止。在本议定书有效期限内签订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货的合同，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然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奈丁·霍查

(签字)

(签字)